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(所)

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12.26 經由 102 學年第一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.4.14 經由 104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管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，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，作為實習諮詢及爭議等事宜之處理，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企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權責如下：
- 一、學生實習相關政策之研議、推動與成效檢核。
 - 二、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合作事宜之簽定。
 - 三、諮詢、協商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及申訴處理。
 - 四、審議本系教師輔導學生校外實習獎勵事項。
 - 五、審議學生實習表現優異獎勵事項。
 - 六、審議與選拔合作企業之績優廠商或人員。
 - 七、其他學生校外實習及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系全體教師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系主任聘任業界人士、校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應出席者出席與審查議案有關之委員須採迴避原則，非經出席者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